

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3 号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 月 1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含义与重组预案中相同）：

1、重组预案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标的资产锐安科技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90.79%，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详细披露锐安科技高负债率形成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并说明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核准，以及虽获批准和核准但最终全部或者部分资金未能完成募集，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同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预案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信息安全运营及云服务平台项目”、“面向超 100G 光网络的网络安全服务平台项目”和“数据流加速系统研发项目”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正在进行中，是否能够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和业绩预测时是否依赖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若项目未审批通过对标的评估、业绩预测和本次交易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重组预案显示，过渡期损益方案中，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航天发展享有，亏损由本次中科精创等10名交易对手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公安部三所未承担过渡期亏损。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基准日”（及重组预案中其他“交易基准日”）是否应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说明公安部三所未承担过渡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亏损补偿方持股比例计算交易对手亏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和亏损补偿覆盖率，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重组预案显示，发行价格调价方案中调价触发条件为深证成指（代码：399001）或电子行业指数（883106）在可调价期间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航天发展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不对交易标的价格进行调整，未披露是否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未同时设置发行价格上调机制。请你公司：

（1）明确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是否包括可调价期间首日之前的交易日；

（2）明确可调价次数；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的

选取方式，充分说明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不对交易标的价格进行调整的合理性、不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合理性、未同时设置发行价格上调机制的合理性等，说明调价方案是否存在涉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控制权变动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构成重组上市的判断依据及相关指标计算过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将重组预案有关股份锁定的起始日涉及“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自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7、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补充披露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中公安部三所、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精英”）及其他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说明谢永恒等6名自然人交易对方除已披露的 controls 的核心企业外有无控制的非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如有，按照《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其具体情况。

8、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购买锐安科技交易对方取得锐安科技股份的具体时间、出资形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等信息，明确公安部三所等交易对方的锁定期限，说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锁定期是否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中合伙制企业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和出资

形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等信息等信息；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审批事项，涉及未完成的，说明后续安排（如适用）；结合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符合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七条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补充披露锐安科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涉及非经常性损益或投资收益金额较大的，披露构成及原因和对本次交易评估、业绩承诺和本次交易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锐安科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具体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等行业特点；根据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及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说明锐安科技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重组预案显示，报告期锐安科技总资产、营业总收入较为稳定，而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波动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减的具体情况，说明变化发生的原因；结合行业环境和交易标的的经营等情况，披露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及其他补充披露的财务指标）报告期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对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并做出重大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重组预案显示，锐安科技除拥有核心专利 64 项及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30 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除上述专利和软

件著作权外，有无其他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如有，说明对锐安科技评估作价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补充披露上述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期，涉及已到期或将要到期的，说明到期后对锐安科技业务的影响和后续安排，涉及续期的，说明续期成本或费用的情况，说明对锐安科技评估作价和本次交易的影响。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重组预案显示，锐安科技拥有的 4 项专利权已质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质押的原因、解除质押的条件等相关信息，说明对锐安科技业务的影响和后续安排，说明对锐安科技评估作价和本次交易的影响。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重组预案显示，锐安科技拥有的 15 项注册商标中多个商标将于 2017、2019 和 2020 年到期。请你公司说明到期后对锐安科技业务的影响和后续安排，涉及续期的，说明续期成本或费用的情况，说明对锐安科技评估作价和本次交易的影响。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重组预案显示，锐安科技拥有 10 项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质及证书的有效期，涉及已到期或将要到期的，说明到期后对锐安科技业务的影响和后续安排，涉及续期的，说明续期成本或费用的情况，说明对锐安科技评估作价和本次交易的影响。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增值率约为 1,805.28%，估值较高，且交易对方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业绩承诺对应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65.78%、42.30%、21.02% 和 16.38%，增长率较高。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锐安科技报告期前五名主要客户及其销售额，说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原因；

(2) 根据向政府职能部门和非政府职能部门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有，说明应对的措施，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3) 根据向不同性质客户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模式补充披露锐安科技定价权的具体情况，涉及不拥有定价权或非市场化定价的，应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4) 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的应用领域和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的情况，补充披露锐安科技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因特定领域专用而限制市场空间情形，如有，应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5) 补充披露锐安科技本次交易估值和业绩预测考虑上述因素的具体情况；结合锐安科技业务开展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新业务的开发和储备订单）等情况，进一步披露估值合理性，业绩承诺金额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以下简称“《评估备忘录》”）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锐安科技的预估过程及其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择和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重组预案显示，2016年5月中科精创和谢永恒将其持有锐安科技的7.85%和9.49%的股权转让给铗镰投资、鐔鐔投资和颺复投资，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42,016万元和35,688万元，而本次交易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预估值为226,347.92万元，较5月

份转让估值增值较大。

请你公司结合 5 月份转让和本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的时间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增值原因中“两次估值时点相距较长”的依据，以及在上述期间内“锐安科技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的依据，说明 5 月份转让估值的公允性及其主要依据，说明是否构成股权激励，如是，说明对锐安科技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结合锐安科技的主要财务指标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中，公安部三所和王建国未承担业绩补偿责任，而其他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上限为以其全部拥有的交易标的股权部分（37.45%锐安科技股权）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补偿覆盖率为 56.74%。同时重组预案未披露现金补偿方案，未披露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是否应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及发生减值时相应的补偿方式。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补偿覆盖率的具体计算方法和各期补偿覆盖率，说明是否已考虑期末减值测试发生减值后产生相应补偿的影响，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说明原因和合规性。

（2）补充披露补偿义务主体在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资产减值额较大，补偿义务主体当期股份不足补偿时是否应以现金补偿，如是，补充披露现金补偿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和补偿义务主体履约能力，如否，说明原因和合规性。

（3）补充披露公安部三所和王建国未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结合各期补偿覆盖率，分析补偿义务主体在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资产减值额较大时，应补偿金额超过赔偿上

限后的安排。

(4) 说明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是否冲回。

(5)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是否明确、可行；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和《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补偿计算公式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原因和合规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重组预案显示，若锐安科技足额兑现 2016-2019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可以将标的公司在 2016-2019 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 以内的部分（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20%）用于锐安科技管理层奖励；若目标公司未能足额兑现，将相应扣减锐安科技经营管理层的年薪收入。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奖励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扣减的触发条件确定的标准（例如，以每年的实际利润数和承诺利润数，还是累计利润数为基准），奖励金额、扣减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处理方法；说明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重组预案显示，盈利预测补偿安排方案中，标的资产因使用募集资金而产生的利润应从净利润中扣除。请你公司结合配套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披露扣除的计算方法及其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你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监事会决议显示，关联监事张程

回避募集资金相关议案的表决。同时，重组预案披露中科精英与公司独立董事任真存在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判断依据是否完整。结合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将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我部关注到以下问题，请你公司在编制重组报告书披露文件时予以特别注意：

1、请你公司严格按照《26号准则》及《评估备忘录》的规定，完整披露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评估的相关情况。根据标的公司产品（或服务）多样、所处地域和资源及能力结构各不相同的特点，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所处行业、发生的时间和地域分布情况，进一步披露市场法可比对象或案例选取的合理性。

2、请你公司严格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五条要求，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如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方面）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3、请你公司严格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要求，充分披露锐安科技产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

4、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6年12月30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1日